

2016年始兴县城管大队部门决算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城管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始兴县城管大队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城管大队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城管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属于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一类，归口于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根据关于印发《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始机编[2014]74号文，主要职责：负责城市建设、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建设的统计、信息工作；宣传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市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协助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街道两侧乱堆、乱贴、乱挂，基建施工不围挡作业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始兴县城管大队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综合股、市容市貌监察股、建设规划监察股。

第二部分 始兴县城管大队2016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城管大队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城管大队2016年度总收入288.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88.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22万元，增长13.9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执法仪器、电脑设备等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主要原

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城管大队2016年度总支出288.0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2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7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是增人增资及增加执法运行经费。

2.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增长0%，主要是原因是无此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没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8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1.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5万元，增长-35.34%，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的调动。

5. 城乡社区(类)支出180.79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运行费180.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4.14万元，负增长23.05%，主要是原因是增资及增加执法运行经费。

6. 住房保障(类)支出5.1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

金支出5.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城管大队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8.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6.16万元，增长67.59%；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人员，财政拨款加大。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城管大队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8.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6.16万元，增长67.59%；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人员，财政拨款加大。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2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21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2.38万元。
4. 城乡社区（类）支出281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

运行费281万元，

5. 住房保障（类）支出5.1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5.19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城管大队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7万元，完成预算9.72万元的99.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预算9.72万元的77.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2.21万元的99.54%。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0.02万元，增长-2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 万元，与去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原因是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万元，占76.09%； 公务接待费支出2.2万元，占23.9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万元，2016年我部门执法
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县城市容管理执法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
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我单位共接待
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8次，接
待人数共795人。主要包括省市县相关单位检查和工作交流
等方面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2万元，增长14.5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 (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此项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

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

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